**嘉義縣新港鄉公所禮廳暨神(靈)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條文總說明:**

**一、現行嘉義縣新港鄉公所禮廳暨神(靈)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全文計八條。**

**二、為充分照顧本鄉鄉民使用禮廳需求，保留A廳、B廳、C廳三廳禮廳供設籍本鄉之鄉民使用。**

**三、為反映物價及電費成本，調整禮廳費用，外鄉鄉民每日1000元調整每日1500元、但火化後骨灰安置在本鄉納骨塔或遺體埋葬在本鄉示範公墓內，費用為每日900元，本鄉鄉民費用每日600元維持不變。**

**四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8日府民禮字第1110167957號函建議事項，刪除各項條文要旨。**